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诺泰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45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整体战略规划，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601、602 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 44,028.94 | 21,049.71 |
| 2 | 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 17,382.35 | 13,156.71 |
| 3 | 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 | 6,489.27 | 3,191.8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6,001.74 | 6,001.74 |
| 合计 | | 73,902.30 | 43,400.00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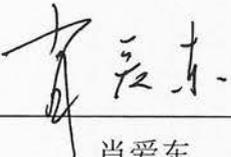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


王建民

